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3/04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吳有榮先生

辦公室主管(總區)
陳樹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2
夏國權博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4
楊國安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衛生署

首席醫生(5)
何孟儀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13/05-06號文件 —— 2005年11月22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1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709/05-06(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
一覽表

立法會CB(2)709/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委員於2005年11月8日及12月6日的會議席上所提出
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709/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委員於2005年12月6日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第5、8及
9條所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709/05-0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5年12月6日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第10條所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於會議上就建議於葵青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監察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改建工程並在處理中心開始接收及處理醫療廢物時監察其運作情況一事諮詢葵青區議會議員，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
- (b) 提供相關的資料，說明若干境外司法管轄區在進口廢物的循環再造安排告吹，而又未能交回於原來的輸出國的情況下，在堆填區處置進口廢物的收費；
- (c) 條例草案第8及第9條 ——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建議的第20A(4)(f)及20B(4)(g)條，當中訂明“發出該許可證是不會違反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及
- (d) 條例草案第10條 —— 考慮提高申請人根據建議的第20DA(6)(a)條須就處置進口廢物繳付的費用，以阻嚇有關人等利用本港堆填區棄置進口廢物。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建議以收回行政費用(估計約為每次9,500元)及於堆填區處置廢物的全部成本(每公噸125元)為基礎釐定的收費並不足夠。

政府當局

4. 應王國興議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啟用前後，以及於運作初期開始接收及處理醫療廢物時，向其提供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排放物每月監察報告的副本。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2)730/05-06(01)號文件 —— 綠色和平就“致力使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與中國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協調一致”提交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5. 助理法律顧問 7重點提述綠色和平的意見書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或許無須邀請擬寫該意見書的 Jim PUCKETT 先生前來香港。政府當局應就有關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並將其回應的副本送交綠色和平，以便PUCKETT先生提供進一步的意見。委員亦同意於下次會議席上研究政府當局的回應，而綠色和平若有任何進一步的意見，亦會於接獲有關意見後加以研究。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尤其需要在其覆函內，解釋為何《廢物處置條例》及條例草案並無採用《巴塞爾公約》內有關“廢物”、“危險廢物”及“電子廢物”等用詞的定義。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06年12月21日代表法案委員會覆函綠色和平)

下次會議的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月1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8. 會議於下午6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9日

附件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5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31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332 - 002706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永達議員 王國興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5年12月6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709/05-06(02)號文件) 葵青區議會對於政府當局提出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啟用前後,以及於運作初期開始接收及處理醫療廢物時,提供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排放物每月監察報告,以及聘請獨立審查專家就監察結果向區議會提供專家意見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排放物每月監察報告 對於政府當局就上述建議諮詢葵青區議會的方法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承諾就上述建議於會議上諮詢葵青區議會議員,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政府當局向王國興議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及匯報討論成果
002707 - 010041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王國興議員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12月6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709/05-06(04)號文件) 可獲授權處置進口廢物的情況:只有在有關廢物的進口真正是為用作循環再造,以及申請人能證明已用盡一切可能的回收市場及方法把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才會獲批予處置進口廢物的授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2004年，因為以回收為名，欺騙性地輸入非危險廢物在本港棄置而被定罪的平均罰款為15,000元(以某宗涉及裝滿一個貨櫃的廢物的個案為例)</p> <p>政府當局建議提高申請人根據建議的第20DA(6)(a)條須就處置進口廢物繳付的費用，以阻嚇有關人等利用本港堆填區棄置進口廢物。有關的處置收費則以收回在堆填區處置進口廢物的全部成本(每公噸125元)及處理處置進口廢物的申請授權所需的行政費用(估計約為9,500元)作為釐定基礎</p> <p>委員憂慮建議的第20DA(6)(a)條所建議的收費不能達致阻嚇效果</p> <p>委員建議應進一步提高申請人根據建議的第20DA(6)(a)條須就處置進口廢物繳付的費用，以阻嚇有關人等利用本港堆填區棄置進口廢物</p> <p>說明若干境外司法管轄區在進口廢物的循環再造安排告吹，而又未能交回於原來的輸出國的情況下，在堆填區處置進口廢物的收費的資料</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p>
010042 - 011018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p>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5年12月6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709/05-06(03)號文件)</p> <p>將於《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第9(3)條加入的補充條文，藉以授權專業醫護人員把在其診所(作為廢物收集站)收集的醫療廢物運送往接收站</p> <p>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建議的修正案並無問題，但仍須視乎於稍後提交立法會的規例的最終定稿所用措辭而定</p>	
011019 - 01134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建議從條例草案刪除有關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的建議的第20A(4)(f)及20B(4)(g)條	政府當局須提出委員會階段審議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43 - 015158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p>綠色和平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30/05-06(01)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7重點提述綠色和平的關注事項 ——</p> <p>(a) 從有關“廢物”、“危險廢物”及“電子廢物”等用詞的定義的不一致之處，可以反映《廢物處置條例》及其建議的修正案無法適當地推行《巴塞爾公約》；</p> <p>(b) 香港無法推行《巴塞爾公約》；及</p> <p>(c) 香港無法使《廢物處置條例》與中央政府就禁止電子廢物進口所制訂的規定協調一致</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意見書內提出的各項要點提供書面回應；及</p> <p>(b) 將其回應的副本送交綠色和平，以便綠色和平提供進一步的意見；</p> <p>代表綠色和平的 Jim PUCKETT 先生是否需要前來香港提交意見書</p> <p>法案委員會向綠色和平發出的覆函</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5159 - 015214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9日